

广告发布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11228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南磨房地区四惠桥尚8设计创意园C106

联系人：高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810622933

乙方：安徽省地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A座1115、1116室

联系人：张兴强

联系电话：0551-6538819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现就甲方在乙方独家代理的融侨商业广场户外高清LED大屏（以下简称“大屏”）发布广告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并约定共同遵守。

一、投放日期

播出期限：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，共1个月。

二、投放品牌：

播出内容：大众金融

三、投放总金额：

特惠价：200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圆整）。

四、具体安排、要求

1、甲方在乙方发布商业广告，广告时长15秒/条，全天播出120次。具体播出时间为9:30-12:00和14:30-21:30。

2、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将符合乙方播出格式要求的内容送交给乙方，乙方负责安排播出、拍照。

3、播放地点及LED尺寸信息：

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与凌湖路交口融侨里商业广场LED户外全彩高清显示大屏

尺寸：16*10M

五、广告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

播出前付款，即 2022 年 1 月 7 日前一次性支付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9 日的广告款 2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万圆 整）。

账户名称：安徽省地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

公司账号：1302 0152 0920 0048 482

六、其他条款

1、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及表现形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和提供补充证明，不愿修改或不能提供者，乙方有权拒播或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若乙方无故造成甲方的广告错漏播现象，将以“错一补一、漏一罚二”的原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；但若遇到特殊情况（如：地震、火灾等）造成广告没有正常播出，则不属于“错漏播”现象，无需按以上原则处理，但双方应及时沟通，确认解决方案后以等价值量的广告补偿或顺延播出。

3、如遇国家政策性规定、管理部门要求、社会性活动或事件以及不可抗拒之因素等特殊原因（如市政停电、雷雨天气、地震等）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，造成广告播出时间需要调整的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未能按时足额付款或按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，甲方除了应承担付款责任之外，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造成乙方遭受其他损失的，甲方须予以全额赔偿。

5、甲方保证提供的广告自身及所宣传的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并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。

6、本合同履行期间内，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7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每页之间须加盖骑缝章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：安徽省地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

签字盖章处：

签字盖章处：

张涛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